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0-161

债券代码：112532

债券简称：17 凯撒 03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且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海航旅游及一致行动人、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撒旅业”）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因公司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旅游”）在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信证券”）发起的“凯撒旅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涉及违约，宏信证券计划自通知公告之日起在未来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公司股份不超过 48,180,015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交易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的 6 个月内进行。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1 日，海航旅游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且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海航旅游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及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航旅游（人民币普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	2020 年 05 月 22 日	2,190,000	9.12	0.27%
		2020 年 05 月 25 日	1,310,000	9.28	0.16%
		2020 年 05 月 26 日	800,000	10.25	0.10%
		2020 年 06 月 04 日	460,000	10.73	0.06%

		2020年06月05日	290,000	10.40	0.04%
		2020年06月12日	1,060,000	10.32	0.13%
		2020年06月15日	670,000	10.51	0.08%
		2020年06月16日	430,000	10.20	0.05%
		2020年06月17日	280,000	9.98	0.03%
		2020年06月18日	180,000	9.75	0.02%
		2020年06月19日	120,000	9.54	0.01%
		2020年06月30日	80,000	10.44	0.01%
		2020年07月01日	50,000	11.48	0.01%
		2020年07月02日	30,000	12.63	0.00%
		2020年08月03日	20,000	16.63	0.00%
		小计	7,970,000	10.75	0.99%
	大宗交易	2020年05月26日	6,120,000	8.42	0.76%
		2020年06月30日	3,440,000	8.70	0.43%
		2020年07月01日	2,160,000	9.40	0.27%
		2020年07月08日	250,000	16.81	0.03%
		2020年08月03日	1,320,000	14.82	0.16%
		2020年08月05日	880,000	14.30	0.11%
		小计	14,170,000	12.08	1.76%
		合计	22,140,000	—	2.76%

备注：本次数据差异由小数四舍五入导致。

海航旅游本次所减持的公司股份系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其中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累计15次，减持股份累计7,9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价格区间9.12元/股至16.63元/股。海航旅游自最近一次（2020年5月30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累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46%。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航旅游	合计持有股份	197,435,608	24.59%	175,295,608	21.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197,435,608	24.59%	175,295,608	21.83%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海航旅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0,799,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76%。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2、本次海航旅游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未超出减持计划约定减持股数，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